

# 关于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实名提交的建议

尊敬的最高人民法院：

金融消费者，也是消费者！为什么最高人民法院不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入作为依据呢？

国务院曾经发文如下：

索引号：000014349/2015-00184 主题分类：财政、金融、审计\银行

发文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2015年11月04日

标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国办发〔2015〕81号 发布日期：2015年11月13日

本人作为金融消费者，即是金融消费者，也是持金融相关资质的从业人员，更是知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个人十年创业通过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商标权、软著、域名、商号权等）权益估值随便可以上亿（甚至实际估值可达数十亿），但因为非恶意逾期，亲身体会了一回银行业信用卡逾期后的切身经验。

我认为，应当严格要求银行在信用卡用户逾期之后，不得变相将利息、提前到期变相重复收取的分期手续费、违约金等费用总成本计收超过年化24%，否则必须严管银行并对这样的银行作出重重的处罚！

附注：本人联系电话：13628026922，姓名：杨飞，后文中有关于本人的介绍。

具体理由如下：

对于非恶意逾期的信用卡（或者信用贷款）的金融消费者来讲，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例如：有可能用户持有的知识产权、非上市股权等权益类资产估值上亿，但短期内可能不能马上套现），从而导致短期内不得不逾期，但用户属于非恶意逾期的金融消费者原本一直都有偿还意愿，而且多次向银行申明回款后只要年化总成本不超过24%（包括违约金）都会在回款时（例如项目科技公司获得投资时）将本金和利息一并偿还。但不论向银行催收人员解释再多次，依然会受到无穷无尽的电话骚扰，我就想问一问最高院，如果哪一天用户回款后，不仅还了本金而且按年化24%承担了违约金和利息，这样的金融消费者之前被电话骚扰（一天几十上百通自动拨打的电话或无理取闹的电话）的金融消费者权益如何得以体现？

当用户非恶意逾期后，如果不严管银行，比如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成都分中心在信用卡逾期后，一方面将之前全部分期立即终止，那些分期已计收的手续费仍然继续算上，再按每月逾期额（全部金额的5%计违约金还外加利息），据此计算起来，逾期后违约金加利息的年化总成本随随便便就高达100%，这不是高利贷是什么？国家的银行给老百姓这样计算高利贷，普通的金融消费者之中有多少比例的普通人能承受住这样的打击，本来逾期可能已经受到一定意外的资金暂时困境了，再遇到银行这样的暴力催收外加高利贷计息（更要命的是国家相关法律全部偏向于金融机构债权人），这必然造就大部分人有还款意愿的都失去继续生存的勇气（原来向银行消费金融服务，但一下子变成了强势的高利贷），这样的情况下，有

多少作为普通的老百姓想努力工作还钱的，大多数都会失去继续工作的意愿，因为他们知道他们挣钱的速度已远远追不上银行高利贷计息增长的速度，大部分普通人肯定会认为这辈子再也无法翻身，再加上法律和公众多数不理解逾期还款的金融消费者，大部分非金融消费者会认为只要逾期就是老赖！这样的大环境下，怎不造成大量信用卡逾期用户自杀？金融历来就是唯利是图的恶魔，必须严管金融机构让年化总成本超过或变相超过 24% 的经营行为，否则，一旦逾期，各家金融机构都必然争着想要尽快收回资金，全然不管不顾原本非恶意逾期的金融消费者死活，全部抱着能收回一分算一分，能多收一分利息就可以减少一分坏账风险。专业的催收公司和催收人员因为只有催回款项才有业绩，因此被催收人员不论如何解释，解释多少遍，催收人员总是装不知道，总之就是无穷无尽的骚扰用户（金融消费者），无穷无尽的逼迫用户（金融消费者）。请问最高院，您看到的是金融消费者，还是老赖？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大部分金融消费者都会被逼成老赖！不是也会变成是。因为这样的高利贷之下，被高利贷计息的速度吓怕的老百姓自认为永远还不上钱的用户只有自甘堕落，无心工作，度日如年的等待银行起诉后成为老赖，这部分用户（金融消费者）反正也被高利贷吓得失去翻身的信心了，这样的情况下大部分老赖可能都是被不对高利贷计息行为自律的银行逼出来的。

最高院，资本一直是万恶之源，对于资本家和有钱人来讲，钱不过是个数字而已，但对于非恶意逾期的金融消费者，可能正在艰苦渡难关，手边每一分钱都是用于维持最基本的生存（特别是真正的金融消费者，肯定不会有钱不还的，真是有钱不还的，他就不是金融消费者，而是动机不良的骗贷者或老赖了，对于真正的骗贷者和动机不良的老赖，计以高利贷有何意义？不还的终究还是不还），但对于真正的金融消费者，也许渡过这个难关之后，欠银行区区小额资金根本不是什么大问题，但是金融消费者的权益被银行金融从业机构尊重了吗？

最高院，许多时候，金融消费者可能有多重身份，一方面金融消费者通过银行间接融资欠了银行的钱，但另一方面，这样的金融消费者可能对于社会会有重大的贡献。不尊重金融消费者的结果，将会让金融消费者看到社会的偏执与不公平，这对整个社会法治文明进步不利。

举个例子：如果同一金融消费者在多家银行都有负债，因不可抗力因素暂时不得不逾期，但原本该消费者有还款意愿的，此时如果其中有一家银行开始将逾期利息按照年化 100% 计收了，那么其它所有债权银行肯定都更加担心自己的债权权益因为别的银行高利贷计息的后果带来的风险剧增，因为债务人摊上其它银行逾期高利贷后必然加重负担，其履行本行债务的能力必将大打折扣。于是呼，所有银行都只有并且不得不起调高利息和违约成本，再一次造成各银行风险理次增加，致使各家银行的实际年化总成本都变成高利贷。这就是放任金融机构造成的社会系统性风险失控（也称为金融市场失灵，必须由政府监管介入立法调控），对于金融消费者这是致命的打击，对于金融机构的债权风险也大大增加，对于用户自杀率、跳楼率也必将大增，对于社会也增加更多不稳定因素，对任何参与方都不利。逾期者要是没有超越 90% 的人的心理承受能力和法律知识，那样被多家金融机构逾期高利贷一举打倒下，甚至选择自杀了结生命的风险大增。放任银行金融机构乱计逾期高利贷年化总成本的结果是，各家金融机构只有都争相上调逾期收益，才能做到坏账补偿损失。

倘若从一开始，法律就规定，逾期之后银行计收的年化总成本不得超过或变相超过 24%，那么一方面非恶意逾期的金融消费者肯定还有还清债务翻身的机会，还有活下去的希望，各家银行也不会也不敢争相提高成本，坏账的概率也会大大减小，社会也必然会更加和谐。

本人在此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定相关法律或判决依据和意见时,以后法治更充分体现尊重金融消费者的最基本生存权益、切实将逾期用户仍然当作金融消费者而不是促使金融机构将所有逾期者都逼迫成永远不可翻身的老赖。因此,法律应当规定:一切获得金融服务的,包括逾期的,都属于金融消费者,应当在保证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犯的前提下向逾期用户继续提供后续服务或保持沟通,而不是一逾期就否定其属于金融消费者应当享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事实。否则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就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

我尊敬的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目前还没有个人破产法,因而必须更加重视给予金融消费者最基本的活下来的机会和信念,而不是将每一个逾期用户都立即视为老赖,信用贷款的金融消费者承担着高于房贷四五倍的成本,但却得不到应有的作为金融消费者理应获得的尊重。银行只要给予要计收利息的放款,就应当知道自己必须承担一定的坏账风险,但是对于非恶意逾期的金融消费者的权益绝对不能忽视!

我尊敬的最高人民法院:我一个十年艰苦创业,矢志创业报国的企业家,间接拥有无形资产上亿(如果不是为了创业报国,始终把民族利益和国家利益放在首位,始终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当作国家资产和民族资产,希望充分利用这些资产为国家民族利益服务。如果我现在不择买家将知识产权便宜卖掉,那么我赚到的钱这辈子也已经花不完了,当然也不必在乎个人欠银行区区几十万元债务)。但我当前不得不逾期,等融资回款后偿还银行本息,作为金融消费者,我就应当受到银行对于金融消费者最基本的尊重。

信用贷款的金融消费者承担着将近四倍于房贷的间接融资成本,却受到国家的银行如此侵犯金融消费者权益。请问我尊敬的最高人民法院,如果祖国法治的结果就是要促成这样的不尊重金融消费者权益行为,您让我一心创大业报国的创业者还有什么想头?我也是有血有肉的人啊!如果放任银行继续这样,并且法治的结果让我这样的金融消费者被银行高利贷给坑了,那么象我这样受不到尊重的金融消费者完全可能对社会产生过激的偏见,放弃为国创业和创业报国的想法,我将因此而隐居田园,专心做一个因拆迁而致富的拆迁富。本人相信,国家和最高人民法院立法治国的本意都是为了促进勤劳致富,因此本人也相信法律最终必将给出公正的判决。

我尊敬的最高人民法院:我作为创业十年的企业家(至今成立十一家企业,不论成败都可以算是企业家),在面对这样暴力催收时,通过自学法律知道银行超过 24%成本时,我可以不予认可,并且计划待公司融资回款以后还我钱时,就可以要求银行年化总成本不低于 24%并偿还本息。同时十年创业也造就我比妻子更强大的心理承受能力,因此自我夫妻二人不得不逾期之后,妻子的电话由我来接听,我向催收人员不止一次的解释,也说明我作为妻子的全权委托代理人的事实。今年 6 月 2 日,我收到中信银行诉我妻子逾期的简易程序诉讼状,诉状中,原告对债务本息的主张没有给出任何证明材料,就一页诉状,且根据我的债务情况推断结合原告给出的债务额,我可以断定,原告主张的金额肯定是远远超过年化 24%,并且大约高达 100%左右的年化总成本。

因为妻与我属于共同债务人,妻被诉后,我有义务通知我的所有债权人(包括妻的原告中信银行在内的十家银行)及妻的另几家银行,因此本案将会有可能有必要追加涉案的原告十多个,被告将需要把我列为第二被告,并且,因本人和妻创业十年来已成立有十一家公司,其中有注册资本认缴额高达 50 亿元以上的股份公司七个以上,相关公司涉及知识产权注册商标 55 件以上、涉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可能被执行的风险,涉及总注册资本上千亿认缴规模的公司董事长可能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涉及私有化公司注册资本额只有三万但实际直接或间接控股十多家公司有可能被低层法院判决股权资产严重低

估的风险，因此妻被诉一案事关重大，我必须在十日内提出不适用于简易程序的异议，必须提出级别管辖权异议，甚至中信银行曾出尔反尔期骗我作为金融消费者给予的配合。（我曾主动接受中信银行工作人员邀请，带上 55 件注册商标和八家公司营业执照到中信银行成都信用卡中心解释，但却被交给狮子派出所刑侦人员被关强制带到派出所后，因在双方通中坚持自己主张而被非法拘禁六小时，并且办案民警发现我用电话录音取证后，多人共同强迫我删除相关证据，后因与我妻子远程通话时，妻会意的开启电话录音，从而可质证我上述案件情况）。

综上，我必须被迫应诉并提起反诉，我必须让更多的人知道作为金融消费者也是消费者，也应当获得应有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因此我必须申请该案公开审理，并且我必须尽可能让该案受到上级人民法院的关注，我也必须让我的全部知识产权为主体资产的公司被迫参与进来，我必须让公司通过他们的官网公开该案的进展给予原告和简易程序初级法院一定的压力以重视本案，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作出在先重大风险公示。

公示网址：<http://www.dftb.cn>

有关杨飞在答复催收人员时均有做电话录音可证明：不论向催收人员如何解释和解释多少次，甚至不论向银行的风险控制催收人员如何说明，仍然会受到无穷无尽的电话骚扰。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有关地淘企业联盟的重大信息披露：**地淘实际控制人杨飞夫妻过去几年中因为对地淘项目知识产权的投资（商标、域名、软著等），杨飞夫妻以个人信用卡为公司消费后由公司承担归还杨飞夫妻欠款的义务，其中四川款宝股份有限公司已欠杨飞 50 万元以上，2017 年以前成立的其余各公司欠杨飞夫妻大约不超过 10 万元。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地淘企业联盟所有成员企业各自按月计入财务报表，每月应付杨飞夫妻各 3500 元基本工资，对应的各公司全年应向杨飞夫妻补发并欠发工资 84000

元人民币，因此地淘各企业 2014 年全面亏损 6 至 8 万元以上。各公司截止 2018 年 06 月 03 日因亏损所欠债务全部是欠创始人杨飞夫妻的，除欠杨飞夫妻债务外，只有产地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欠其法人代表张进按月记入财务报表的 3500 元基本工资。除此之外，地淘各成员企业没有欠其它任何外部债务。

为了创业，以及创业之外扶养未成年子女让其可就近读书并赶在小孩开学之前装好新房搬入新家，在 2017 年 09 月整个社会大环境信用额度通缩时，房子终于装修好，小孩顺利入学，但杨飞夫妻不得不面临大部分信用卡同时逾期的厄运，因为我们知道央行有规定，银行信用卡逾期后含违约金和利息不得超过年化 24%，因此我们相信银行，坚决不借任何高利贷。但事与愿违，我们渐渐发现，中信银行逾期后年化成本高达 100%，是名副其实的高利贷！并且 2016 年 06 月 02 日杨飞收到了中信银行通过企图以简易程序起诉妻子信用卡债务的民事纠纷案件。杨飞原本打算，待公司项目融

资回款后，再与中信银行沟通偿还不高于年化 24%总成本的信用卡债务。现中信银行提起诉讼正是杨飞手边资金青黄不接之时（多年知识产权投入项目公司，成功考取私募基金从业资格，正准备通过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股权融资回款之时），因为中信银行刻意隐瞒本金利息比例，实则收取高达 100%的违法高利贷成本，杨飞为维护金融消费者正当权益，将正式决定：

1. 向法院提出不适用于简易程序的异议，要求按普通诉讼程序，公开审理本案，并以地淘网站全程专题播报本案诉讼及反诉进展；
2. 杨飞将在规定时限内答辩并反驳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成都分中心）的诉讼请求，并反诉到成都中级人民法院；
3. 杨飞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级别异议，申请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

4. 杨飞将考虑近日内通知夫妻二人当前负有债务的十多家银行，申请让法院追加十多家银行为原告，申请杨飞一同作为被告，希望借此暂时性摆脱逾期期间多家银行的暴力催收骚扰，待公司融资回款后还杨飞夫妻钱再连本带息（按央行规定含逾期违约成本不得高于年化24%的总成本）偿还各家银行。

杨飞特为此制作：[信用卡金融消费者权益维护专题](#)，[以地淘公益的角度为自己也为公众维权！](#)[欢迎所有关注本案的朋友们到庭听审](#)，[杨飞只要有能获得一天自由](#)，[就将不断更新本案最新进展](#)。

上述信息披露在先公开向所有有意向投资地淘成员企业的私募合格投资者在先风险揭示信息披露，任何知晓上述情况后仍然愿意参股投资地淘任一项目企业的私募合格投资者，即表示认同上述情况，并能接受被投资企业获得投资后根据财务报表记录的所欠杨飞夫妻的钱还钱给杨飞夫妻用于偿还杨飞夫妻个人债务。

有关信用卡金融消费者权益专题栏目网址：<http://www.dtgy.dftb.cn/xykjrxzfzqy/>

本人在此希望中国金融企业：倡导良心金融，树立百年金融消费品牌！

信用卡金融消费者权益专题

本栏目负责人简历：

- 姓名：杨飞 性别：男
- 学历：本科 生于：1979 年
-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 籍贯：四川省西昌市
- 户口：农民，老家有田有宅基
- 成才类型：自学入门大学深造
- 本科原专业：计算机科学技术
- 自学专业：法律、金融、EMBA
- 电话：13628026922(微信同号)

职业、从业资格：

- 网络安全管理员国家中级
- 证券从业资格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工作从业经历：

- 地淘企业联盟创始人
- 款宝金融控股创始人
- 十年独立自主创业经历
- 十年以上软件开发架构经历
- 30 件以上知识产权诉讼经历
- 曾拒绝 10 亿资本 VIE 控制投资



工作从业经历：

- 大学离校后，因为十年创业漂泊做了十年流动党员，依据党章虽已自动脱党，但誓死追随中国共产党，矢志生是党的人，死是党的魂。不论党是否认可我这名党员，我都要以一名党员的要求严格要求自己。为改变中国电子商务行业被日本资本侵略的悲惨实情奋斗终生。
- 矢志有生之年若能将地淘企业集团做大做强，将捐出创始人夫妻一半权益用于地淘公益事业，让社会更美好。

创立以下科技型公司：

- **地淘企业集团(筹)**
- 地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本地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当地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产地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地方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就地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地淘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都地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成都地方淘科技有限公司
- 成都地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创立以下知本金融公司：

- **款宝金融**
- 四川付款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款宝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案号：(2018)川 0107 民初 4737 号

建议人：杨飞

2018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

上述建议本人在先已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但发送的电子邮件存在别字和语义不太通顺的地方，本文已作出修订。